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15.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JA Solar GmbH (晶澳太阳能德国公司) | 2021-2-8 | 23,117.15 | 21 个月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1-2-8 | 20,000.00 | 2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 2021-2-28 | 46,269.80 | 2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89,386.95 | | |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1-2-20 | 20,4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1-2-25 | 35,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 |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 2021-2-25 | 4,9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4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1-2-25 | 4,9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65,200.00 | | |

截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29.27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7.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1.5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4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7%。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